

請於**開訓報到當天**備齊下列所需文件，即可在結訓當天通過結業測驗並已完成繳交及格證書影本後，領取執業證；**資料欠缺者無法結訓領取**。

領證編號:

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請浮貼

2吋彩色相片

- (1)不戴墨鏡
- (2)脫帽大頭照
- (3)建議著深色衣服
- (4)一年內近照
- (5)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相片

姓名：_____ 英文名：_____

語言別:華語/外語:_____語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本人擬申請換(領)領隊人員執業證，茲檢附下列文件，請惠予審核：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請填寫上述個人資料)。
2. 舊證：*** 初訓同學免附(結訓後申請需檢附結業證書)***
 - (1)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者，請繳回原持之領隊人員執業證。
 - (2)若遺失不見，請親簽**遺失報告書**並蓋個人私章。
3. 正面脫帽半身「2吋」彩色證件照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相片規格如上(1)~(5)項所述；不含在訓練報名表上所繳之三張照片》
4. 護照影本1份。(報名資料已繳者可免附)。
5. 證照費每件新臺幣200元。
6. 如需郵寄者，請加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36元掛號回郵信封**。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執業證，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以上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資訊：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協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協會提供之相關服務、活動及各項資訊之權利。

申請人親簽:_____。



領證編號：

領證人簽名：

領證聯 (至協會辦理請憑此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後領證) 郵寄辦理者免撕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5 樓 電話：(02)2545-3555 傳真：(02)2545-0533